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邱蘋玉

電子信箱：pingyu@mail.moj.gov.tw

電話：(02)2191-0189 分機 2127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決字第1150009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50009554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500095540A0C_ATTCH2.png)

主旨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自5月起將舉辦「2026人權電影
院」系列活動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，並踴躍報名參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5年4月28日正教字第115300050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
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
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(以上請示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
本部法制司

